

2025 年扎赉特旗巴彦扎拉嘎乡石头城子村 有机肥厂环保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扎赉特旗巴彦扎拉嘎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扎赉特旗恒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赉特旗支行

帐 号： 0608036509200106090

按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报乡政府批准，甲方将_扎赉特旗巴彦扎拉嘎乡丰产村沟道治理工程发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经济、高效、优质、完成工程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照严肃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 年扎赉特旗巴彦扎拉嘎乡石头城子村有机肥厂环保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石头城子村

1.3 工程内容：地面混凝土硬化 8525.2 平方米及场地平整；浆砌毛石挡土墙 77 米；防风抑尘网 254 米；废水处理站

1 座，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

1.4 承包方式：总承包

1.5 工程价款：工程实际成交价格 1,194,103.43 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壹佰零叁元肆角叁分；

1.6.1 预算外签证的结算：预算定额进行材料及人工费调差进行签证。

1.6.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人员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1.7 工程量：工程量结算以实际验收合格量为准。

1.8 工程工期：具体按甲方要求

开工：2025 年 11 月 13 日

竣工：2025 年 12 月 2 日

1.9 具体的施工进度，依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第二条：工程质量

2.1 乙方按照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以及工程预决算书、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第三条：竣工验收

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竣工前 5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提前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承认其竣工日期。

第四条：工程结算方式

4.1 根据工程概(预)算报告,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壹佰零叁元肆角叁分(1,194,103.43 元),工程承包单位进场施工拨付工程 30%,后续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结算最终以财政审定金额为准,以最终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3%留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机械物资供应

5.1 乙方属于总承包,所有的机械及物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第六条：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当乙方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相关要求予乙方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如甲方截留工程款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质保量保证工期的前提下进行合理有序的施工,所有的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矛盾或经济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平等互谅,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七条：附则

7.1 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并提供给审计

部门一份。

7.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13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13日



张显发

张显发